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54號
第14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9號、第40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59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68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是由被告張家俊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：被告是因為在網路上交友時受到愛情詐騙，於一時失慮的狀況下，遭詐騙集團利用而參與附表1所示犯行，並未因此獲有不法報酬，故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，尚有可憫。又被告素行良好，無任何前科，且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另被告患有擴張期心肌病變、末期心臟衰竭、心房顫動、僵直性脊椎炎等病症，且於心室植入再同步節律器（提出診斷證明書為佐，本院1454卷第9

頁，記載內容與被告於原審所提診斷證明書相仿），而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亦屬不佳。請審酌上情，改判較輕之刑。

三、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，其中該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有附表2所示之修正情形，而修正後之規定，將原本「必減」之法律效果修正為「得減」，乃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且依據附表2所示本案具體狀況，被告本案犯行，不符合修正前、後之減輕其刑規定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，應依修法前之規定而予論述。而因被告於本案偵查過程中，始終否認犯行，而是直到法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故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一般洗錢犯行，而是於法院審理中方自白犯行，故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之要件不符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論斷的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附表1所示2犯行，認未符合任何加重、減輕其刑事由，並於審酌：「被告上揭犯行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未能賠償各該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對於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彌補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不確定故意之犯罪情節、手段、被害金額，及自述之身體情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」等一切情狀後，分別量處如附表1所示之宣告刑。經核原審就本案加重、減輕事由之判斷，並無違誤，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，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，且量刑之結論亦屬妥適而無不當。

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。然被告參與本案之犯罪動機、

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參與犯案、素行狀況（非如上訴意旨所稱並無前科，而是曾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確定）、犯後態度、身體情況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事項，原審於量刑時均已經予以審酌，並無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的情形，且原審亦肯認被告並未獲有不法報酬（原審判決第5頁第14至16行）。再者，被告附表1編號1、2所犯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其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區間，分別為1年至7年、3年至10年，故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8月、3年6月，均屬低度刑區間下緣的刑度，而於被告所參與之前述犯行，分別造成告訴人2人受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、500萬元之多，且被告是擔任直接與告訴人2人接觸、向其2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，需在收款過程中隨機應變以使詐欺犯行順利遂行，於詐騙結構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，又於行為過程中，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罪等其他多項犯行，另被告事後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對其等為合理賠償等情狀下，即使再度斟酌上訴意旨所指之相關情事，亦難認原審量處之宣告刑過重，而有再予往下調整之空間。

㈢從而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，認原審判決有量刑過重之不當而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原審判決公訴不受理部分，未據上訴而已確定，自不另論列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任亭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

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1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告訴人	詐騙金額	原審判決主文（不含沒收）
1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	張雅涵	110萬元	張家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
2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	陳玉珠	500萬元	張家俊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

附表2：

時點	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	本案可否適用左列規定之判斷
行為時	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	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未於偵查中自白，無從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
行為後	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	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未於偵查中自白，無從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